**关于切实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09

台环保〔2010〕25号

**关于切实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自投入运行以来，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运维工作富有成效，系统保持了正常稳定运行，极大提升了环保监管能力，有力推进了污染减排工作。2010年，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将开展新一轮的运维工作，根据省厅有关会议精神，我局在征求各地环保部门以及监管企业意见的基础上，报经市财政局同意，通过定向招标方式，现已确定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第三方运维单位，同时明确了运维价格（详见附件）。为切实做好下阶段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工作，发挥系统应有功效，经研究，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的重要性**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是一项全自动、高科技的环保监管系统，利用该系统能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地对企业的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是环境管理思路的重大创新，实现了环境管理的重大突破，各地要充分认识该系统在促进污染减排工作、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环境污染预警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1、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是推进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支撑

污染减排是环保工作的首要任务，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是国家科学减排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污染减排“三大体系”能力建设的成败。通过有效性审核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可作为污染物减排量核定的依据，能积极发挥管理减排的作用，推进减排工作的进程。

2、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是提高环境监管能力的有力手段

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是当前提高环境监管能力的迫切要求和必要选择。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可以便捷地实时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及其浓度，可以有效震慑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动态掌握企业的排污情况；同时，可以改善传统环境监管方式，降低环境执法成本，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实现了环境监管的信息化、科技化、自动化。

3、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是提升环境污染预警能力的有效措施

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有利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时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提高应对环境污染的预警能力。通过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异常报警，预先获取突发事件的现场资料、预报污染事故的发生，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分析决策提供辅助作用。

**二、加强协调，尽快促成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尽管2009年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进展很大，取得较大成效，但由于还处在一个起步摸索阶段，在日常工作过程中仍然存有许多方面的不足和问题，这些问题有些是自建设以来就有且一时难以解决的，有些是管理不到位或责任不落实造成的，还有些是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各地环保部门要针对所存在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协调沟通，尽快妥善地予以解决。

1、拖欠的运维款问题

运维款到位与否事关整个运维工作的质量，是正常开展运维工作的前提保障，但至今我市前一轮运维款仍未全部到位，各地环保局要切实督促企业及时支付拖欠的运维款，确保运维款及时足额到位，以保障运维工作稳定正常开展。

2、国产仪器设备质量问题

部分国产在线监控仪器由于本身质量较差或运行不稳定或安装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数据质量较差，影响系统发挥功用。各地环保部门要督促这部分企业加强与仪器设备生产商的沟通联系，争取厂商派遣优秀技术人员前来检修。检修需临时停运在线监控设施的，须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报批，检修期间运维工作照常进行，并严格进行人工辅助采样（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企业以及运维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厂家技术人员的检修工作，检修完毕经联网测试和比对验收合格后交由运维单位运维；若经检修后确认无法成功修理的，企业须在2010年3月底前对该设备进行更换改造，确保在线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及科学性。

3、设备长期停用及停产企业的运维问题

对于工艺改造无废水外排的企业，运维单位仍需进行必要日常运行维护，可视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运维费用；对于长时间停产或倒闭的企业，可暂停运维，运维单位在企业停产前和企业进行设备交接，并确保交接的仪器能正常运行。若企业恢复生产，则由运维单位协助企业开机调试，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开始正常运维。若停产期间仪器出现故障则由企业负责维修，负担硬件费用，运维单位负责服务配合，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三、精心谋划，切实抓好新一轮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工作**

有效的运行管理是系统稳定正常发挥功效的基础，各地要将其作为年度环保中心工作之一来抓好抓实。通过建立制度、深化管理、落实责任、严格监督，扎实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工作，努力形成“以使用促提高、以稳准供使用”的良好局面。

1、周密部署，抓好运维合同签订

各地环保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亲自部署运维合同签订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工作座谈会精神，召集企业负责人集中开会，将全市会议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每个在线监控企业，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取得企业的理解与支持，督促企业尽早与运维单位签订运维合同。运维合同正式签署或变更后，运维单位须将合同正式文本于10个工作日内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地环保部门应积极主动协调，促成合同的签订。考虑到原有的合同在2009年年底已到期，为确保在线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新运维合同应在2010年3月底之前签订完毕。由于运维工作较特殊，所需的人员配备、后勤保障、配套设施、资质资格等要求较高，工作前期资金投入较大，为确保运维的工作质量，新运维合同的签订期限暂定为5年。

各地环保部门应积极向同级财政部门争取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资金，严格实行在线监控运维补助与运维款支付情况挂钩制度。

2、抓紧验收，拓宽在线监管网络

目前，全市少数地区有不少已建设但未验收的自建在线监控企业，这些企业大部分已经完成仪器安装调试、试运行，已符合验收条件，但未验收或未提出验收申请，在线监控系统仍未真正发挥功效。因此，各地环保部门要督促企业尽早提出申请，并要专门抽调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各相关科室人员组织开展这部分企业的验收工作，积极拓宽在线实时监管面,验收通过后要及时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联网。

3、加强巡检，完善异常响应制度

在线监控系统最基本的功能就是24小时实时监控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各地环保部门要充分“用好用精”该系统，为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有力线索。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网络巡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在线监控异常数据统计，发现超标的应及时研究分析，查明原因。若由于仪器设备故障引起异常的，及时通知运维公司检修维护；若由于企业排污超标引起异常的，要落实执法人员现场查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填写《浙江省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巡查站点超标处理情况报告单》于每月8号之前将前一个月的异常数据查处情况上报市局，市局将定期通报在线监控超标数据的查处结果。对于在线监控数据超标频繁或故意干扰运维工作的企业，要增加对其飞行监测、监督性监测和执法检查的频次，列为日常环保重点监管对象。

针对个别污水处理厂总磷长期超标、造纸企业COD反复超标现象，各地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及时查明原因，督促企业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达标排放。

4、强化比对，有效提高数据质量

各地环境监测部门要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仪器设备的监督性比对工作，确保在线监控数据准确度与可靠度，为排污申报、总量控制、污染减排等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每季至少一次的废水在线监控仪器比对，每半年至少一次（国控站点每季一次）的废气在线监控仪器比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监测站以及运维公司开展比对分析工作。

5、加大监督，提高运行维护水平

各地环保部门要配合市局切实加强对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运维单位做好日常站点巡检工作，做好运维记录；督促运维单位及时响应异常数据，并加强数据联网工作，确保联网率和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95%以上。

6、深化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要通过日常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飞行监测等方式继续加大对企业落实各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相关配套工作的检查力度，包括供水、供电、防雷、稳压、空调、烟气监控平台建设等；加大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关闭及不正常使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等违法情况的查处力度。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在线监控设备限期报废机制，督促企业对于已经超年限的监控设备进行更换。

二O一O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营维护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收费标准  （万元/年） |
| 1 |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 主分析仪为岛津TOC新装系统 | 4.0 |
| 2 | 主分析仪为非岛津设备的系统 | 4.5 |
| 3 | 简配（pH＋流量） | 2.0 |
| 4 | 增加氨氮 | 增加3.0 |
| 4 | 增加总磷总氮 | 增加4.0 |
| 6 | 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 岛津系统 | 6.8 |
| 7 | 非岛津系统 | 7.6 |

\*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中无pH监测项的，运维费用减少2000元；对于主分析仪使用年限达5年以上的老设备，则自使用年限第六年起，运维费用每年递增上一年合同额的10％。

**主题词：**污染源 在线监控 运行管理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科院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2月24日印发 |